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執行方案

109年2月20日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全球競爭能力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執行方案」。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學生，並選修本校共同學院開設之國際體驗學習相關課程學生。
- (二) 可以個人或團體(至多四人)身分申請。

三、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

- (一) 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出國申請表。
- (二) 國際體驗學習企劃書(企劃書內容需有：緣起、體驗目的、前往體驗國家或地區、體驗時間及項目、實施體驗方式、體驗活動安全評估、體驗期望等。)
- (三) 並檢附海外保險證明。

四、補助辦法與原則：

- (一) 選修本校共同學院開設之國際體驗學習相關課程且評量成績優異者。
- (二) 學生國際體驗學習時間至少連續兩週以上。
- (三) 錄取之學生補助額度由審核委員會核定之，並兩週旅運費為上限(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補助人數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調整之。
- (四) 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學生，額外補助款每人以新臺幣一萬元為補助上限。
 - 1. 為弱勢家庭學生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為補助對象)。
 - 2. 為原住民身分學生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 3. 為新住民身分學生者(包含本人或其子女)，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五、經費核銷日期與方式：

(一)撥款期程：申請程序完備後預先核發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剩餘百分之二十於返國後完成成果報告書後撥款。

(二)注意事項：經費核銷除成果報告書外應檢具機票收據、登機證（或護照出入境證明）最晚於返國後一個月內送至國際處進行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六、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國際體驗學習心得報告書並得公開分享體驗成果報告。

七、成果發表會競賽方式及獎勵

(一)個人組：撰寫學生參與本計畫出國體驗過程中富意義、教育性故事或心得感想，每篇心得字數二千字以上。經評審評定獎勵如下：

1.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2. 優等三名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3. 佳作三人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二)團體獎：審查範圍包含國際體驗學習成果報告、活動短片及競賽簡報內容及表現。經評審評定獎勵如下：

1.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優等三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3. 佳作三人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三)敘獎名額則依據當年度參與學生人數及表現審酌。

八、本方案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方案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